

##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8月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国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关联企业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陈国鹰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脉中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中讯”）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借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签订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述总金额指国脉中讯获得委托贷款的最高余额。

在上述条件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根据国脉中讯实际资金需要，选择银行、确定贷款期限及利率、一次或分次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有效。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国脉中讯及其全资子公司国脉中讯网络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讯香港”）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采用国脉中讯及中讯香港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同等条件或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述总额度指国脉中讯和中讯香港获得财务资助的最高余额。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根据公司及国脉中讯资金情况，决定为国脉中讯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有效。

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公告详见 2009 年 8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两项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毕振东先生、黄晓榕女士、陈国龙先生已对上述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程序及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详见附件）；同时也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详见 2009 年 8 月 5 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8 月 4 日

附件：

##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将于2009年8月4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公司接受关联企业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接受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集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脉中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中讯”）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借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签订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董事长陈国鹰先生及配偶林惠榕女士、岳父林金全先生合计持有公司69.35%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国脉中讯65%的股权；同时陈国鹰先生及配偶林惠榕女士合计持有国脉集团6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双方受相同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关于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国脉中讯及其全资子公司国脉中讯网络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讯香港”）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采用国脉中讯及中讯香港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同等条件或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述总额度指国脉中讯及中讯香港获得财务资助的最高余额。

公司为国脉中讯及中讯香港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中：公司副总裁成炯先生持有国脉中讯25%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于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总体经营战略决定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由于国脉中讯系统集成业务特点及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不断加大，而单纯依靠向银行融资仍无法满足其发展所需资金，国脉中讯接受国脉集团的委托贷款以及公司的财务资助是必要可行的，同时委托贷款利率及资金占用费采用国脉中讯及中讯香港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同等条件或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交易客观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并同意将上述两个议案提交2009年8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毕振东、黄晓榕、陈国龙

2009年8月4日